

民事虚假诉讼检察监督实证分析

◆路永洁 景 蕾

(甘肃省平凉市人民检察院, 甘肃 平凉 744000)

【摘要】通过对检察机关民事虚假诉讼监督案件的查办情况的分析,“双方串通型”“单方欺诈型”或是“完全虚构型”“部分虚构型”,都应被列入民事虚假诉讼范畴。而其分类基于所侵害客体和利益的不同,可以分为侵害公益型、侵害案外人型和侵害其他当事人型。实践中,虚假诉讼检察监督工作还存在线索识别难度大、调查核实权缺乏保障、检法对部分类型虚假诉讼认识存在分歧、事后监督存在滞后性等问题。因此,需要通过强化检法协作、健全线索发现机制、充分发挥调查核实职能、部署开展专项监督活动才能进一步解决虚假诉讼监督难题,维护司法公信力和司法权威。

【关键词】虚假诉讼;检察监督;实证分析;规制路径

一、民事虚假诉讼的概念

“虚假诉讼”一词并非法学概念,而是最初由司法实务部门提出的。经过学术界和实务界的多年研究,对虚假诉讼的认识存在广义说和狭义说两种观点。广义的虚假诉讼,既包括双方当事人恶意串通,也包括当事人单方恶意欺诈,通过虚构法律关系、伪造证据、捏造事实等手段,借由合法的民事诉讼程序骗取法院生效法律文书,从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而狭义说的观点认为虚假诉讼不应包含单方恶意的行为,仅限于双方恶意串通。我国2012年《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次明确对虚假诉讼进行了规制,对于“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及“被执行人与他人恶意串通”的行为认定为虚假诉讼。但在2018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颁布施行的《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七)项“单方或者与他人恶意串通……”又采用了广义说的观点。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19年5月发布的第14批指导性案例(江西熊某等交通事故保险理赔虚假诉讼监督案)中,也将单方虚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的行为界定为虚假诉讼。至2021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入开展虚假诉讼整治工作的意见》中对民事虚假诉讼的概念得以明确,即第二条:“单独或者与他人恶意串通,采取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等手段,捏造民事案件基本事实,虚构民事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妨害司法秩序的,构成虚假诉讼。”

据此,可以得出民事虚假诉讼的概念,即诉讼参与人单方或与他人恶意串通,通过采取伪造证据、虚假陈述、隐瞒事实等手段,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企图通过诉讼、调解、仲裁、公证等方式,侵害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妨害司法秩序。

二、民事虚假诉讼的检察实务研究——以平凉市检察机关案件办理情况为例

关案件办理情况为例

(一)检察机关虚假诉讼案件办理类型

1.民间借贷类

从近年来平凉市检察机关办理的虚假诉讼案件总数看,民间借贷纠纷类虚假诉讼占一半左右。因民间借贷不如金融借贷规制那么严格,双方当事人只要达成合意即可形成债权债务关系。且该类案件往往事实简单,成诉的证据要求低,只要同时满足达成合意的外在形式(借据、借款合同、口头约定等)及款项的实际交付(现金、银行卡转账、网络支付等)。该类凭证往往可通过银行交易后将款项返回打款者的形式轻松获取,即可在证据形式上更加规范、真实而不易被觉察,加之在诉讼经验丰富、深谙技巧的高手策划包装下,其分散性、隐蔽性等特点,使得民间借贷纠纷成为虚假诉讼的“重灾区”。

案例一:柳某强向贺某、肖某等人提供高利借贷,由借款人出具借条,双方口头约定利息为月息为10%,后柳某强以现金方式交付款项。因借款期限届满,贺某、肖某等人无力偿还,柳某强便通过更换借条的方式将远高于法律保护上限的非法利息(年利率高达120%)计入借款本金,并隐瞒更换借条、高利借贷等部分真相,向法院提起诉讼。出借人柳某强通过合法的民事诉讼程序,将远高于法律保护上限的非法利息合法化,获取高额利润,侵害了借款人贺某的合法权益。检察机关监督后,法院已撤销原调解书。

2.刑民交叉类

该类案件往往在法律事实、法律主体方面存在民事与刑事的完全或部分重合,因此,会导致案件在程序处理、责任承担等方面相互交叉。目前,最常见的就是民间借贷领域的刑民交叉案件。而主要涉及的是刑事判决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案件,主要表现为出借人凭借伪造或虚增金额的

借条向法院起诉获得生效民事判决,后该借款行为被刑事判决认定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此时借款人认为该民事判决涉及虚假诉讼,申请检察机关监督。

案例二:平凉市在办理胡某1、胡某2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过程中,发现该案中涉及的钱某某、付某某等10名被害人债权债务可能涉嫌虚假诉讼,遂移交民事检察部门审查。经审查,10名被害人债权债务已先于刑事判决作出了12份民事判决和调解书,胡某1、胡某2行为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后,双方借贷事实不属于民事法律保护的借贷关系,原民事判决和调解书均应依法予以撤销并驳回起诉。检察机关监督后,法院已裁定中止原判决、调解书的执行。

3.套取公积金类

该类案件的行为人为达到套取住房公积金的非法目的,与他人合谋串通虚构全部或部分债权债务,伪造借据等相关证据,以此获得法院的生效裁判后,通过强制执行环节划扣其公积金账户资金,形成套取公积金产业链。该行为扰乱了住房公积金管理秩序,属于以规避政策的方式侵害公共利益的虚假诉讼。对于此类虚假诉讼的处理,检察机关应对行为人所规避之政策的正当性、合法性及其选择的价值倾向性进行综合审查。

案例三:徐某以董某1、董某2未偿还其70000元借款起诉至法院。庭审中,董某1、董某2未对借款事实和借款金额提出异议,快速达成调解协议。后徐某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董某1、董某2提出其有住房公积金可供执行,法院裁定扣划了董某1住房公积金30000元、董某2住房公积金40950元。检察机关经调查核实,发现董某1、董某2与徐某系亲戚关系,二人为规避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对住房公积金提取的规定,达到非法套取其个人住房公积金的目的,与徐某恶意串通,出具虚假借条,致使法院基于虚假的事实和虚假的证据进行调解,作出生效并有强制执行力的法律文书,达到了套取住房公积金的目的。

(二)检察监督实务中虚假诉讼的分类

结合以上检察机关的办案实际,本文基于虚假诉讼所侵害的客体和利益不同的考量,将虚假诉讼划分为三类,即侵害公益型、侵害案外人利益型、侵害其他当事人利益型。

1.侵害公益型

该种类型是指侵犯了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通过规避法律、法规或相关国家政策,从而实现非法占有国有资产的目的。由于实施此类虚假诉讼的手段和方法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变化,难以作为主要的评价对象,但其侵害法益的范围是相对稳定的,因此,该分类标准具有实践指导意义。例如,我市办理的魏某斌与甘肃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案就属于典型的侵害公益型虚假诉讼,具体表现为双方当事人恶意串通,虚构债权债务关系,伪造银行账面

流水向法院提起诉讼,利用生效判决达到非法转移国家专项资金的目的,严重损害了国家利益。

2.侵害案外人利益型

由于案外人未参加过诉讼,对案件并不知情,所以往往会成为虚假诉讼最常见的侵害对象,其矛盾就主要集中在法律实施的保障和附带民事权利救济等问题。如在一起遗嘱继承纠纷案中,原告等人为继承更多财产,明知涉案房产已出售给案外人,仍然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在案外第三人不知情的情况下,提起民事诉讼要求继承房产,致使法院作出错误判决,严重损害了案外第三人的利益。

3.侵害其他当事人利益型

侵害其他当事人利益的虚假诉讼,一般侵害的是案件当事人一方和不知情的其他当事人,即单方实施型虚假诉讼。主要特点有:(1)实施虚假诉讼的一方当事人伪造证据、虚构债务、提供对方当事人的假地址、假联系方式,甚至虚构当事人。(2)在法庭审理过程中,当事人往往委托代理人出庭,本人出庭率低,且在庭审中针对民事权益无实质性对抗,会主动要求以调解方式结案。(3)在诉讼背景方面,可能存在一方当事人另有诉讼纠纷但刻意隐瞒的情形。(4)诉讼中不存在恶意串通的问题,而是由当事人单独实施虚假诉讼行为。前述案例一的民间借贷纠纷就属于侵害一方当事人的虚假诉讼。

三、检察机关对民事虚假诉讼的监督困境

(一)制度层面的监督困境

1.现行民事诉讼模式发现识别虚假诉讼存在局限性

在一方虚构事实或双方恶意串通的情况下滥用诉权,法院居中审理审查时无法以现有证据、事实在短时间内发现识别或者判断案件当事人的虚假诉讼行为。

2.检察机关事后监督的属性存在客观上的滞后性

检察机关通过当事人申请、相关单位移送线索或主动依职权受理审查,才能启动检察监督程序,且检察机关审查案件多依赖于法院案卷材料和当事人陈述,单从审判时当事人提供的证据识别属于虚假诉讼困难较大。

3.对虚假诉讼开展监督的刚性不足

在实际办案中,因检察机关介入的时间节点在穷尽法院救济程序以后,事后监督中法院和当事人均存在不同程度的抵触情绪,在虚假诉讼案件的办理中检察权和审判权加剧紧张。检察机关查办虚假诉讼的方式主要是提出或提请抗诉、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和其他检察建议,通过检察建议监督,相对灵活,但检察建议对抗性较低,缺少强制力。

(二)司法实践层面的监督困境

1.案件线索发现和查证困难较大

从我市办案实际来看,案件线索主要来源于案件线索移送和依托重点领域专项行动人工摸排,工作量相对较大、成

案率较低。与江浙发达地区“智能排查+人工审查+深入调查”的案件线索筛查摸排存在很大差距,在法检案件数据共享、大数据分析应用、类案集中监督等方面的技术空白和线索来源瓶颈的制约,短时间内难以改善。

2.检察机关调查核实手段单一

当虚假诉讼当事人之间存在亲戚、朋友等亲密关系时,当事人在明知自己目的行为非正当性的情况下,对检察机关询问往往不予配合。检察机关调查核实的手段单一、缺乏强制力,只能仅仅依靠在案证据、询问当事人、调取相关证据材料等方式进行,致使很多案件因证据不足,对虚假诉讼无法认定。

3.检法对部分类型虚假诉讼认识存在分歧

对于双方串通或部分虚构的虚假诉讼行为和事实,检法观点不一,甚至上下级法院、法院内部裁判观点不一致,部分案件对民事虚假诉讼行为的认定民刑混淆、界限不清。同时,受审判机关案件内部考核评价、司法责任等因素影响,部分法官存在抵触心理。例如,在某些以调解形式结案的案件中,检察机关对因虚假诉讼浪费司法资源、损害司法权威的行为提出监督意见,但部分审判机关却以当事人自愿处分、未直接损害“两益”为由不采纳检察机关监督意见。

4.虚假诉讼的惩罚处理力度不足

从检察监督办案实际看,民事虚假诉讼的检察监督仅能依靠对案件本身提出抗诉或发出再审检察建议,而对虚假诉讼行为人无法追究责任,其威慑力还远不足以达到震慑教育虚假诉讼行为人的效果,虚假诉讼行为人违法成本低。

四、检察机关对民事虚假诉讼的规制路径

(一)强化检法协作

检察监督对虚假诉讼打击惩处的关键在于顶层制度设计和协作配合。对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损害司法权威的民事虚假诉讼行为,不论是“双方串通型”“单方欺诈型”或是“完全虚构型”“部分虚构型”,都应被列入民事虚假诉讼。司法部门对个案的处理结果和态度,对同一类型的司法案件有着导向作用,对民事虚假诉讼行为的认定应该从严把把握,对相关行为应该有明确的法律评判标准。

(二)引入侦查意识

民事虚假诉讼案件的审查办理,有别于其他民事检察监

督案件。特别是面对当事人“手牵手”的双方串通,在调查取证时应参照刑事案件的办案经验,结合个案实际,提前准备查证提纲、理清案件利害关键、制定询问思路,注重办案的技巧性。对涉及刑事的民事虚假诉讼行为,借助公安机关侦查取证手段多样、经验丰富的专业优势,及时沟通衔接,收集固定好刑事案件中获取的证据。

(三)创新监督理念

在现有法律监督制度和模式下,检察机关除通过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的事后监督外,可充分发挥检察建议的作用,探索对法院审理时,通过证据和办案经验对虚构法律关系或法律事实,存在虚假诉讼的可能,审理时未深入查证,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驳回诉讼请求的案件,发出检察建议。

(四)开展专项监督

用好民事检察现有的人员配备和工作优势,对虚假诉讼高发领域如“民间借贷、以物抵债、保险理赔”等开展阶段性的专项监督工作,专项监督中可发挥“检察一体化”工作优势,加强和本院司法人员职务犯罪侦查部门的协作,深挖虚假诉讼背后线索,在法院审判程序违法、司法人员违法问题上多下功夫。

(五)构建诚信体系

对危害性大、损害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民事虚假诉讼行为,要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线索,并对办理情况予以跟进。同时,健全设立虚假诉讼和非诚信诉讼通报制度,对涉及民事虚假诉讼的行为人向所在单位予以通报,以期达到积极的规范和约束作用。

参考文献:

- [1]冯庆俊,滕艳军.民事虚假诉讼检察监督实证分析[J].中国检察官,2021(21):45-48.
- [2]吴晓倩,丁霞敏.论民事虚假诉讼检察监督的对象——以甘肃省检察机关民事虚假诉讼检察监督实践为例[J].南阳理工学院学报,2022,14(03):30-34.
- [3]田向红,王志彬,姚梅娟.名不符实型民事虚假诉讼检察监督若干问题研究[J].中国检察官,2022(19):48-52.

作者简介:

路永洁(1986—),女,汉族,甘肃白银人,本科,研究方向:民商法。
景蕾(1993—),女,汉族,甘肃平凉人,硕士,研究方向:民商法。